

1Z300000

2007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考点全析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天津理工大学建造师培训中心

尹贻林 主编

全面归纳 考点强化
创新形式 直观易记
同步练习 真题解析
理清思路 精讲精练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内含模拟试卷3

1Z300000

2007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考点全析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天津理工大学建造师培训中心

尹贻林 主编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内含模拟试卷3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尹贻林主编.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7.5

(2007 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全析)

ISBN 978-7-5618-2483-2

I. 建... II. 尹... III. 建筑法 - 中国 - 建筑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7890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网 址 www.tjup.com
短信网址 发送“天大”至 916088
印 刷 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 × 260mm
印 张 15.5
字 数 546 千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
印 数 1 - 4 000
定 价 25.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2007年,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试大纲进行了部分修订,相应的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用书也在2004年版本的基础上进行了重新编写。2007年新考试大纲的体例虽然变化不大,但增加了较多内容和知识点;2007年版考试用书的内容在深度上有所增加,并且更加注重理论知识与实践能力的结合。根据《关于建造师资格考试相关科目专业类别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发[2006]213号)精神,2007年度首次参加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适用新修订的考试大纲及新编考试用书。

为帮助考生适应新大纲的变化,更好地理解2007年新版考试用书的内容,从而进行有针对性的应试复习,天津理工大学建造师培训中心组织了一批长期从事建造师考试培训的教师,在总结2004年以来三次建造师考试特点的基础上,紧扣2007年新大纲和新版考试用书的要求,编写了这套一级建造师考前复习指导丛书。本套丛书包括三门公共综合考试科目及一门专业实务考试科目,均由具有丰富考前培训经验和辅导教材编写经验的资深教师亲自执笔。

本套考前复习指导丛书的体例有较大创新,能够帮助考生一目了然地掌握考试内容,尤其适合没有太多时间仔细研读考试用书的考生。各科目复习指导书的体例保持高度一致,基本包括六大部分内容:

一、大纲点评——着重分析2007年新大纲的变化;

二、历年考试考点分布——按照2007年新大纲要求的知识点,分析过去三次建造师考试的特点和命题点的分布情况,便于考生把握2007年考试的命题趋势;

三、重要考点破解——将2007年新大纲要求的知识点内容,以图表的形式对考试用书的内容加以整理合并,更直观,更易于理解记忆;

四、历年考试真题分析——对应2007年新大纲要求的知识点,对2004、2005、2006三个年度的一级建造师考试的真题进行详细分析,点明考点所在,指明解题思路,举一反三,使考生通过对历年考题的熟悉,适应2007年的考试要求;

五、同步练习——每章都给出一定数量的同步练习题,帮助考生消化考点内容,加深对知识点的理解,提高解题技巧;

六、仿真模拟试卷——结合对历年考试真题的分析,每一科目精心编写了三

套仿真模拟试卷,帮助考生做最后的冲刺。

本套复习指导书具有以下特点:

新——严格依据最新的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充分体现 2007 年的考试趋势;

全——通过对历年考题的分析和研究,归纳总结容易命题的知识点,基本涵盖了考试命题的所有知识点,真正做到了“一书在手,通关不愁”;

精——每一考点均辅以历年的考试真题,并对真题进行精准的讲解,理清解题思路,提示解题技巧;

简——通过体例和内容的创新,知识点罗列清晰,在保证覆盖考点的前提下,简化了考试用书的内容,使考生一目了然,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完成将考试教材由厚变薄的过程,使考试过关变得容易。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天津大学出版社张颖编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编写体例的创新及历年建造师考试真题的分析上得到了资深培训专家何增勤老师的启发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天津理工大学建造师培训中心

2007 年 5 月

目 录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1)
1Z3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4)
1Z30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8)
1Z301030 民法	(10)
1Z301040 建筑法	(18)
1Z301050 招标投标法	(25)
1Z301060 安全生产法	(38)
1Z30107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6)
1Z30108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5)
1Z30109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7)
1Z30110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66)
1Z301110 标准化法	(70)
1Z301120 环境保护法	(72)
1Z301130 节约能源法	(79)
1Z301140 消防法	(81)
1Z301150 档案法	(84)
1Z301160 土地管理法	(89)
1Z30117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92)
1Z301180 劳动法	(94)
1Z301190 保险法	(99)
1Z301200 税法	(102)
1Z301210 公司法	(105)
本章同步练习	(109)
1Z302000 合同法律制度	(117)
1Z302010 合同法原则及合同分类	(118)
1Z302020 合同的订立	(120)
1Z302030 合同的效力	(124)
1Z302040 合同的履行	(130)
1Z302050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4)
1Z302060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7)
1Z302070 违约责任	(139)
1Z302080 合同的担保	(143)
1Z302090 建设工程合同	(150)

1Z302100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合同	(154)
本章同步练习	(158)
1Z303000 建设工程纠纷的处理	(166)
1Z303010 民事纠纷处理的方式	(167)
1Z303020 证据	(169)
1Z303030 民事诉讼法	(174)
1Z303040 仲裁法	(179)
1Z303050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	(183)
本章同步练习	(187)
1Z304000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191)
1Z304010 民事责任	(192)
1Z304020 行政责任	(194)
1Z304030 刑事责任	(196)
1Z304040 责任主体相应法律责任	(200)
本章同步练习	(207)
模拟试卷(一)	(209)
模拟试卷(二)	(220)
模拟试卷(三)	(230)

1Z301000 建设工程法律制度

考试大纲

1Z3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掌握:注册管理;执业管理;执业工程规模标准;监督管理

1Z30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掌握:法律体系;法的形式

1Z301030 民法

掌握: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代理制度;债权制度;物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诉讼时效制度

1Z301040 建筑法

掌握:施工许可制度;企业资质等级许可制度;专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工程发包制度;工程承包制度;工程分包制度;工程监理制度

1Z301050 招标投标法

掌握:招标投标法活动的原则及适用范围;招标程序;投标的要求;联合体投标;禁止投标人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的规定和评标方法;中标的要求

熟悉: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代理

1Z301060 安全生产法

掌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熟悉: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Z30107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掌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熟悉: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其他相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1Z30108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掌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条件

熟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规定

1Z30109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掌握: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熟悉: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1Z30110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熟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发包与承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实施

1Z301110 标准化法

掌握:工程建设标准的分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管理

1Z301120 环境保护法

掌握: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熟悉:水、大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Z301130 节约能源法

掌握:建设工程项目的节能管理

熟悉:建设工程节能的规定

1Z301140 消防法

掌握:消防设计的审核与验收;工程建设中应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

1Z301150 档案法

掌握:建设工程档案的种类;建设工程档案的移交程序

1Z301160 土地管理法

了解:国有土地使用权制度;建设用地管理制度

1Z30117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熟悉:拆迁管理

了解:拆迁补偿与安置

1Z301180 劳动法

掌握:劳动合同制度;劳动保护的规定;劳动争议的处理

1Z301190 保险法

了解:保险合同;工程建设领域常见保险种类

1Z301200 税法

熟悉: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营业税和所得税

了解:税务管理的规定

1Z301210 公司法

熟悉:公司的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了解:公司的组织机构和职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大纲点评

新大纲中涉及本章内容的变化较大,变化涉及三方面内容:一是大纲增加的内容;二是大纲删减的内容;三是大纲虽未变化但考试用书进一步细化或调整的内容。具体变化如下表所示。

大纲增加内容	删减原大纲内容	考试用书细化或调整的内容
1Z3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掌握建造师的执业要求、建造师的基本条件和执业范围	
1Z30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1Z301130 节约能源法		1Z301180 劳动法

续表

大纲增加内容	删减原大纲内容	考试用书细化或调整的内容
1Z301150 档案法	了解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1Z301160 土地管理法
1Z301190 保险法		1Z301200 税法
1Z30117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了解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	1Z301210 公司法

历年考试考点分布

知识点	历年考试所占分值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单选	多选	单选	多选	单选	多选
1Z3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2		1			
1Z30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1Z301030 民法	2	8	3	6	1	2
1Z301040 建筑法	5	4	3	2	5	4
1Z301050 招标投标法	8	4	6	4	3	6
1Z301060 安全生产法	4	4	2	2	2	2
1Z30107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	2	7	4	3	4
1Z30108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Z30109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	8	7	2	5	8
1Z30110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1		1	
1Z301110 标准化法	2		1	2	1	
1Z301120 环境保护法	6		3	2	3	
1Z301130 节约能源法						
1Z301140 消防法	2		2		1	
1Z301150 档案法						
1Z301160 土地管理法						
1Z30117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Z301180 劳动法	2		4		2	2
1Z301190 保险法	2		2			
1Z301200 税法	1		1			
1Z301210 公司法	1		1		1	
合 计	47	30	44	24	28	28
	77		68		56	

1Z301010 建造师管理制度

本节考点要点

序号	考点内容	应试要求	已考点分布(分)			备注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	建造师注册管理	掌握	1	1		新增内容
2	建造师执业管理	掌握	1			新增内容
3	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掌握				新增内容
4	建造师监督管理	掌握				新增内容

考点一 建造师注册管理

【考点内容】

建造师注册管理

知识点	初始注册	延续注册	变更注册
申请时间	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	注册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	注册有效期内
有效期	3 年	3 年	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条件	(1)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 (2)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 (3)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4)没有不予注册的情形		
提交材料	(1)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 (2)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3)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4)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1)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表 (2)原注册证书 (3)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4)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	(1)注册建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2)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3)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文件 (4)工作调动证明(与原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的证明文件、退休人员的退休证明)
申请程序	(1)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 (2)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报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3)涉及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通信与广电、民航专业的,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全部申报材料送同级有关部门审核		

续表

知识点	初始注册	延续注册	变更注册
受理程序	(1)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并将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2)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上报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 (3)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移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1)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审查完毕 (2)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上报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 (3)有关部门在收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移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不予注册	(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 (3)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4)受到刑事处罚,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5)因执业活动受到刑事处罚,自刑事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5年 (6)因前项规定以外原因受到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3年 (7)被吊销注册证书,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8)申请注册之日前3年内担任项目经理期间,所负责项目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9)申请人的聘用单位不符合注册单位要求的 (10)年龄超过65周岁的		
印章失效	(1)聘用单位破产的 (2)聘用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3)聘用单位被吊销或者撤回资质证书的 (4)已与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关系的 (5)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6)年龄超过65周岁的 (7)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注销注册	(1)有印章失效情形发生的 (2)依法被撤销注册的 (3)依法被吊销注册证书的 (4)受到刑事处罚的		

【典型考题】

1. [2005年真题]取得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申请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注册,不属于必须具备的条件是()。

- A. 在施工企业实习一年 B. 无犯罪记录 C. 身体健康 D. 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

答案:A

解题思路:本题考核点为建造师的注册条件。2005年考题依据的是《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内容,该考点作为2007年大纲新增内容,考试用书依据的是《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后者是对前者的细化,本质上没有区别,考生注意理解。

2. [2004年真题]国家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注册管理机构是()。

- A.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B. 人事部或其授权机构

C. 建设行业协会

D. 建设部或其授权机构

答案:D

解题思路:本题考核点为建造师的注册受理机构。注意: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只是注册申请受理机关,并不是最后的审批机关。该考点尽管比较简单,但属于2007年大纲新增内容,并且在2004年的考试中以超纲题出现,足见其重要性。

3. 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申请注册人员()的,不予注册。

A. 无民事行为能力

B. 申请在两个单位注册

C. 刑事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D. 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超过3年未申请注册

E. 被吊销注册证书,自被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

答案:ABCE

解题思路:本题考核点为建造师不予注册的情形。根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而不是“不予注册”,故选项D错误。

考点二 建造师执业管理

【考点内容】

建造师执业管理

知识点	主要内容		
执业范围	原则性规定	(1)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2)从事其他施工活动的管理工作 (3)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受聘单位	(1)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 (2)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	
	具体规定 岗位	(1)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注册建造师可以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或施工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技术经济咨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3)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当由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施工单位签署质量合格的文件上,必须有注册建造师的签字盖章 (4)注册建造师的具体执业范围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执行	
权利与义务	权利	(1)使用注册建造师名称 (2)在规定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3)在本人执业活动中形成的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4)保管和使用本人注册证书、执业印章 (5)对本人执业活动进行解释和辩护 (6)接受继续教育 (7)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 (8)对侵犯本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申诉	
	义务	(1)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 (2)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3)保证执业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4)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5)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 (6)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7)协助注册管理机关完成相关工作	

续表

知识点	主要内容
禁止行为	(1)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2)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3)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4)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5)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6)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7)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8)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典型考题】

[2004年真题]国家一级建造师的主要执业范围是()。

- A.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B.担任建设工程项目评估人员
 C.从事建设工程项目咨询工作
 D.从事建设工程项目预算工作

答案:A

解题思路:虽然建造师的执业范围要远远超出“项目经理”,但建造师的执业范围还是以“担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为主。其他选项是取得工程类其他执业资格人员的执业范围。

考点三 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考点内容】

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

知识点	主要内容			
原则性规定	取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核准,由注册建造师代替,并设立过渡期;过渡期为5年,从2003年4月23日起至2008年2月27日止;过渡期满后,大中型工程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由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担任			
规模标准划分	具体划分标准,大纲未要求掌握			
	公路工程	一级	大中小型工程	
		二级	中小型工程	
	铁路工程 (只设一级)	大中型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小型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获得高级工程师或工程师技术职称且具有5年以上项目管理的经历		
	港口与 航道工程 (只设一级)	担任中型项目以上规模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本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水利水电工程	大中型项目	项目经理应当由注册建造师担任	
			大型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当由一级注册建造师担任	
	小型项目	项目经理可由取得工程类执业资格人员担任		

【典型考题】

关于建造师的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小型铁路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可以由二级建造师担任
 B.小型航道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可以由二级建造师担任
 C.中型公路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由一级建造师担任
 D.大型水利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由一级建造师担任

答案:D

解题思路:铁路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民航机场工程和港口与航道工程不设二级建造师,故可排除选项 A 和 B。对于公路工程,二级建造师的执业标准为中小型工程,故选项 C 错误。考生应当重点掌握上表中的内容。

考点四 建造师监督管理

【考点内容】

建造师监督管理

知识点	主要内容		
管理部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管)	国务院	对全国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地方政府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分管)	国务院	对全国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地方政府	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管理权限	(1)要求被检查人员出示注册证书 (2)要求被检查人员所在聘用单位提供有关人员签署的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 (3)就有关问题询问签署文件的人员 (4)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工程标准规范的行为		
管理措施	撤销注册	(1)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3)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4)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5)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应当予以撤销	
	信用档案管理	(1)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2)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建造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包括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等内容 (3)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公众有权查阅	

【典型考题】

根据我国现行有关规定,(),注册机关可以撤销注册建造师的注册。

- A.注册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的
- B.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 C.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 D.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注册的
- E.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

答案:BDE

解题思路:本题的考核点为注册建造师的撤销。选项 A 属于印章失效的情形,选项 C 属于不予注册的情形。考生应当注意本知识点与本节其他相关知识点的区别,比如不予注册、印章的失效、注销注册等等。

记忆要点:一般来说,撤销是针对注册机关在审批过程中的一些违规行为(包括因申请人的欺骗、贿赂行为获得的批准),而撤销和印章失效是包括在注销之中的。

1Z301020 法律体系和法的形式

本节考点考点

序号	考点内容	应试要求	已考点分布(分)			备注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	法律体系	掌握				新增内容
2	法的形式	掌握				新增内容

考点一 法律体系**【考点内容】****法律体系**

法律部门	表现形式
宪法	《宪法》、《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立法法》、《国籍法》等
民法	《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著作权法》、《专利法》等
商法	《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等
经济法	《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税法》等
行政法	《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劳动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	《土地管理法》、《节约能源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刑法	《刑法》等
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

【典型考题】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下列法律属于民事法律制度的是()。

- A. 劳动法 B. 合同法 C. 公司法 D. 婚姻法
E. 行政处罚法

答案:BD

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对法律体系的理解。考生要注意各法律部门之间的区别:民事法律制度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和人身关系的法律;商事法律制度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商事关系的法律;行政法调整的是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

考点二 法的形式**【考点内容】****法的形式**

法律形式	制定机关		效力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最高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仅次于宪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低于宪法和法律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只在本辖区内有效,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低于同级或上级地方性法规

续表

法律形式	制定机关	效力
地方性法规与规章不一致的处理	(1)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2)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3)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国际公约	国家缔结的协议	具有法律效力
自治条例 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经济特区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典型考题】

根据我国法律有关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或修改
- B. 地方性法规与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 C. 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 D.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 E.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答案:CDE

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核点为我国法律形式的效力。宪法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一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或修改,故选项 A 错误。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辖区内有效,其效力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故选项 B 错误。

1Z301030 民法

本节考点重点

序号	考点内容	应试要求	已考考点分布(分)			备注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	民事法律关系	掌握	2			
2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	掌握	1			
3	代理制度	掌握		1		
4	债权	掌握	2	3		
5	物权	掌握		2		
6	知识产权	掌握	4	2		
7	诉讼时效	掌握	1	1	3	